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舒婷
電話：02-7736-5944
電子信箱：shul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、115年春節
照護申請清冊 (A09000000E_1144204275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4204275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115年
度春節照護金發放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
照護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適用對象為68年12月31日前支領一
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，
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，並無
該點第1項各款所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之情
形者。又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
幣（以下同）1萬6,500元，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為2萬
7,500元；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
年節照護金之發給標準為每人每節發給2萬3,200元，有眷
屬依賴其扶養者，每人每節發給3萬9,800元。
- 三、復依同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作業程序係由退休公教人員於
春節30日前，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，檢附有關證明

文件，向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申請，並由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，詳加初核（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）後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，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層報主管機關審核。同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，瞭解其生活狀況；其合於第3點規定者，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。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。對於59年7月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，免繳證明文件；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。

四、部屬機關（構）及專科以上學校，請於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、申請清冊及相關查證（含財產及所得）文件函送本部辦理；至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詳加複核請領資格後，於上開日期前將清冊1式2份函送本部。

五、檢附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」及「115年春節照護金申請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